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签署 合作意向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对该公告第五部分“风险提示”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

序号	框架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重组框架协议》	2017年10月24日	已签署正式协议

上述框架协议为筹划收购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和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权之目的，截至目前已签署正式协议并将上述公司股权交割实施完毕。该框架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未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框架协议及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与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外，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计划。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